

行全面清理和流程再造,凡政策已经到期、工作任务已经完成、项目零星分散和使用效果不明显的,一律不再保留;需继续保留的,按照支出用途进行整合,并将整合后的专项资金,按照支出责任、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支付方式等要素,划分为市级直接管理的专项资金、补助区(市)的专项资金、实行市场化运作的专项资金三大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并分别编制预算。对补助区(市)的专项资金,实行定额补助或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并通过一般转移支付方式补助区(市),具体项目由区(市)自主确定,激发区(市)自主发展活力。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将超过规定时限未能执行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并将清理收回的部分资金,及时用于公路交通、新机场和铁路建设,缓解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贷款融资成本。通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压减44.2%,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1%,提前一年达到中央确定的当年结转资金占支出的比重控制在9%以内的目标。

#### 四、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青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绩效问责等方面,为全面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建立“开放式”预算评审新模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相关利益群体等参与评审工作。

(二)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市财政累计投入创投及蓝色引导基金5.5亿元,吸引中国风险投资等国内知名基金,在青岛发起设立参股基金22家,基金规模33.7亿元,对41家企业实施直接股权投资8.9亿元,吸引其他基金跟进投资及银行配套贷款32.4亿元,财政资金杠杆放大近10倍。成立财政资产管理中心,搭建起财政资金市场化运营平台,成功运作“东方·儿童屏幕”项目,入股建设6家农贸市场。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青岛体育中心和胶州湾隧道一期项目被财政部纳入全国示范项目名录。出台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科学编制指导目录,推进政府公共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对各类承接主体的扶持和监管力度。

#### 五、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有效构筑起财政资金运行的“防火墙”

(一)强化预算执行控制。出台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和外宾接待费等6项经费管理办法,构建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体系。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继续按5%进行压缩,2014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压缩10.4%。启动财政资金电子化支付管理改革,市级国库实拨资金和直接支付业务顺利上线运行。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建

立大额提现财政核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二)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定出台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市级财政预决算报告及附表、99家部门的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向社会公开,区(市)预决算公开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全国率先开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信息公开,并首先选取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社会关注度高的20项专项资金,将事权管理部门名称、专项资金项目名称、预算安排金额、项目承担单位、资金安排数额、预算执行进度等信息,按照全链条和原生态形式,通过“青岛政务网”实时动态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规范理财用财行为。

(三)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建立财政监管特派员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全程监管。推进财政监管电子化改革,开发建设“阳光财政——风险智能防控平台”,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对全市266户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重点检查,并针对自查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

(四)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推进政府存量债务清理工作,做好政府债务的甄别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妥善处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方案审核制度、风险监控机制,制定债务率指标考核办法,并将统计监测评价结果和政府债务风险监控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大公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将青岛市地方债信用等级定为AAA(最高等级)。争取中央将青岛市列入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还试点范围,成为全国10个试点地区之一,通过自发还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5亿元。做好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为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奠定基础。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李琪执笔)

## 河南省

2014年,河南省实现生产总值34939.38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60.81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17902.67亿元,增长9.6%;第三产业增加值12875.9亿元,增长9.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782.16亿元,比上年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8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全年进出口总额3994.36亿元,比上年增长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1%。

2014年,全省财政总收入4096亿元,增长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9.3亿元,增长1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28.7亿元,增长8%,圆满完成人大批准的收支预算。

### 一、财税体制改革取得良好开局

充分认识财税体制改革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把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作为最突出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实,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一是科学谋划改革总思路和总布局。深入学习贯彻

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对河南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行了系统研究谋划，制订了《关于贯彻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做好财政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意见》和《全面深化改革第一批重点改革事项》，明确了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首批启动的29项任务。4月份和8月份分别召开全省财政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局长座谈会，对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研究制订了《河南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提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为顺利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关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要求，启动了省级2015—201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促进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机衔接，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报请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2015年预算编制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将省级近1000项专项资金整合为395项。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省直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由“一府两院”（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扩大至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并同步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各市县也积极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财政管理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三是落实税制改革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4年1月1日和6月1日起，分别将铁路运输、邮政业和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经过精心组织实施，试点运行平稳顺畅，减税效应逐步显现。积极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研究确定河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和实施办法，确保了改革从2014年12月1日起顺利启动实施。四是创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机制。着眼于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研究提出了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财政教育经费核拨机制改革、财政科技资金分配机制改革的思路和方案，得到省政府充分肯定。与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创新保障性住房融资机制，开创了地方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的“河南模式”。五是加快推广运用PPP模式。提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建立PPP工作协调机制，面向全省征集梳理PPP项目，准备向社会资本推介首批项目。六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制订了《河南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了改革政策和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信息报送机制，指导部分市县积极开展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七是开展预算绩效监督试点。选择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等6个方面开展绩效监督试点，推动财政监督从事后检查为主向事前事中监管为主转变、从以合规性检查为主向以预算绩效监督为主转变。

## 二、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成效显著

坚持把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推进的大事要事和经济运行薄弱环节，深入研究谋划，

统筹安排资金，实施了一系列财政调控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一是促进经济平稳运行。针对2014年上半年经济下行状况，主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5月份提出了23条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统筹安排118.8亿元，按照“扩大投资、拉动消费、保障民生、扬长补短”的原则，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缓解资金瓶颈，加大“三农”、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和环境保护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发展。二是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与有关金融机构合作设立3只总额达3000亿元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首批594亿元项目资金已开始投放，为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开辟了一个重要渠道。安排50亿元新型城镇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引导各地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其中20亿元用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与农发行合作实施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已到位贷款60.1亿元，专项用于全省县级产业集聚区、城郊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筹措基建投资215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76亿元，实施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三是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整合13亿元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了一批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整合5亿元设立高成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了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促进高成长服务业大省建设。统筹116.8亿元支持实施农业发展“三大工程”，新建高标准粮田900万亩，新增139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投入98.3亿元支持水利工程建设，研究制定引黄调蓄工程水费补助政策，促进现代农业大省建设。四是服务科学发展载体建设。根据全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进入全面提升阶段的实际，提请省政府出台了16条促进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投入17.6亿元支持集聚区提升载体功能、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安排5亿元对发展较好的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实施以奖代补，提升服务业发展载体功能。五是服务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投入62.9亿元支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重点用于郑州机场二期及配套工程建设和促进航空市场发展；投入307.5亿元支持米字型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六是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全面落实“营改增”扩围政策，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落实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取消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累计减轻企业负担240亿元。研究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效调动了金融机构和市县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两个积极性。开展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安排160亿元按存贷比等因素对有关商业银行给予存款支持，鼓励其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七是服务美丽河南建设。投入14.7亿元实施林业生态省提升工程和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其中安排4亿元用于郑州及周边市县雾霾天气治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投入26.4亿元实施204个美丽乡村项目及一事一议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三、财政保障改善民生力度加大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全省财政民生支出4512.4亿元,增长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4.8%,其中投入10项民生工程资金1071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一是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全省财政教育支出1201.4亿元。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标准,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达到年人均600元和800元,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支持本科高校学科和专业建设,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二是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全省财政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90.9亿元。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月人均提高176元,达到1940元,支持完善城乡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和改进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省财政医疗卫生支出602.9亿元。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280元提高到32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0元提高到35元,支持在全国率先实行新农合大病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推进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全面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全省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1.2亿元。深入实施各类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五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全省财政住房保障支出247.6亿元,加上“统借统还”融资391.8亿元,合计639.4亿元,支持完成开工64万套、基本建成27万套保障性住房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了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六是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全省财政公共安全支出274.1亿元。继续深化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改善基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条件,基本完成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债务化解工作,大力支持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七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省财政扶贫支出34亿元,以“三山一滩”(大别山、伏牛山、太行山、黄河滩区)为重点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又有120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投入82.6亿元解决了860万农村居民和在校师生安全饮水问题,新建改造农村公路6600公里,改造农村危房18.5万户,提高了农民群众生活质量。

#### 四、财政管理监督水平持续提升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于财政改革发展全过程,以新预算法为重点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行政指导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财政法制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全面贯彻实施《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推进新的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建设,非税收入征管质量迈上新台阶。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指导推动市县乡实现了公务卡制度改革全

覆盖。加强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订了省级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6个管理办法,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供了制度保障。狠抓“两基”建设,制订实施《河南省县乡基层财政基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大力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国库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完善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了财政管理规范化程度。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制订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加大失信失范行为惩戒力度;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预决算和账表一致性等一系列专项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促进了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 五、财政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2014年8月份省委第四巡视组对省财政厅进行了一个半月的集中巡视,客观指出了省财政厅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厅党组对此高度重视,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剖析问题原因,采取坚决有效措施,狠抓“两个责任”落实,积极完善财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着力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整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认真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主动查找财政工作中“病症在下面、病根在上头”的问题,上下衔接,联动整改,圆满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改进干部教育培训方式,进一步增强了干部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李文煜执笔)

## 湖北省

2014年,湖北省完成生产总值27367.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7%。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3176.89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2840.22亿元,增长10.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1349.93亿元,增长10.5%。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303.05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430.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4%。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0,价格水平上涨2.0%。

2014年,湖北省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4096亿元,增长14.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567亿元,增长17.1%。财政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完成4934亿元,增长12.9%,其中民生领域支出占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74.3%,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 一、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一) 夯实稳增长的经济运行基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微刺激”、“定向刺激”,确保重大民生事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推动湖北省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基本建设投资力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大力简政